

证券代码：872230

证券简称：青岛积成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2021年6月8日，公司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1年6月15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报材料。

2021年6月21日，公司收到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1060009）。

详见2021年6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6月16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1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

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2021年12月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1年12月14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提交了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并相应更新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文件等相关材料，详见链接：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1/2021-12-14/1639467265_857909.pdf

2021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积极组织回复审查问询函，详见链接：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1/2021-12-24/1640344088_440157.pdf。

2022年4月1日，公司向北交所提交了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并相应更新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文件等相关材料，详见回复链接：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4-01/1648809728_969384.pdf。

2022年4月18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积极组织回复审查问询函，详见链接：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4-18/1650279367_114215.pdf。

2022年5月16日，公司向北交所提交了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并相应更新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文件等相关材料，详见回复链接：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5-17/1652775728_124826.pdf。

2023年5月10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积极组织回复审查问询函，详见链接：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5-10/1683710771_353856.pdf。

2023年6月14日，公司和保荐机构提交的《青岛积成及海通证券关于第四轮

问询的回复》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详见链接：：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6-14/1686731057_984808.pdf

（三）中止审核

2021年7月30日，由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文件中财务报表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财务资料数据将过有效期，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全国股转公司中止对我公司精选层挂牌的审查工作。

2021年10月8日，因公司的保荐机构并购重组业务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全国股转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细则（试行）》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中止公司精选层挂牌审查。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因财务报告到期补充审计事项申请中止审核，北交所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第五十条，中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

（四）恢复审核

2021年9月28日，公司完成对申报文件的更新后，中止审核情形消除，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恢复审核，全国股转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细则（试行）》第四十二条，恢复公司精选层挂牌审查。

2021年11月5日，公司中止审核情形消除，全国股转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细则（试行）》第四十二条，恢复公司精选层挂牌审查。

2022年3月31日，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第五十二条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第四十三条对中止审核情形消除后恢复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审计报告》（XYZH/2022BJAA210021），2021年年度报告业已于2022年3月22日披露，前述中止审核的情形消除，经公司申请，北交所恢复公司北交所审核。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风险。由于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积成及海通证券关于第四轮问询的回复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